

012484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五卷)

巢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志



方志出版社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第五卷

巢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志

方志出版社

《巢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钱之水

副组长：罗序安 郭庆文 毕 海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继友	王祥宝	吕立中	汤家洲
朱德发	李昌武	庞正才	闻之松
凌少卿	徐福田	程毓熙	樊孝英

编纂办公室：

主 任：汤家洲

副主任：陈自华

《巢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人员

编 审：阮 炯 张国泰

史江生 王振良

主 编：汤家洲

编 辑：高申其

参加编写人员：高申其 陈自华 何光辉

《巢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钱之水

副组长：罗序安 郭庆文 毕 海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继友	王祥宝	吕立中	汤家洲
朱德发	李昌武	庞正才	闻之松
凌少卿	徐福田	程毓熙	樊孝英

编纂办公室：

主 任：汤家洲

副主任：陈自华

《巢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人员

编 审：阮 炯 张国泰

史江生 王振良

主 编：汤家洲

编 辑：高申其

参加编写人员：高申其 陈自华 何光辉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3
凡例	6
概述	7
大事记	13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6
第二节 领导更迭	19
第三节 人员配备	20
第四节 党组织和工会组织	23
第二章 企业登记管理	24
第一节 企业登记	24
第二节 监督管理	32
第三章 市场管理	42
第一节 集市贸易	42
第二节 专业市场	48
第三节 市场建设	49
第四节 城乡市场管理	52
第四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59
第一节 个体、私营工商业的发展	59
第二节 登记管理	61
第三节 监督管理	64

第五章 经济合同管理	67
第一节 经济合同制	67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68
第三节 监督检查	70
第四节 调解与仲裁	72
第六章 商标广告管理	76
第一节 商标管理	76
第二节 广告管理	78
第七章 经济检查	82
第八章 协会组织	91
第一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91
第二节 消费者协会	93
附 录	101
一、巢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录	101
二、重要文件辑存	108

序 一

钱之水

正当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加速经济发展的春风吹遍祖国大地的时刻,《巢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志》问世了。这是我们全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值得庆幸的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大事。

回顾建国四十多年的历史,由于种种原因,巢湖地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和全国一样,几经起落,走的是一条曲折的发展道路。其间,既有正确路线指导下的可贵经验,也有极左路线留下的深刻教训。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雄风重振,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随着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巢湖地区的经济和社会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机制的出现,促使巢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步入前所未有的旺盛时期。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惠及当代,造福子孙的大事。为了继承我国修志的好传统,填补巢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史志领域的空白;同时为了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高全区工商行政管理队伍的素质,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活动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编纂一部《巢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志》的使命就历史地落到我们的肩上,为此,巢湖行署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8年11月成立了《巢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领导小组,下设编辑室,先后聘请和抽调三人,先从浩瀚的历史档案,文献和报刊、文件中查阅、搜集、整理资料,再着手撰写。历时三年半,于1992年6月完成了初稿。

《巢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志》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着重记述了建国以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巢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程和主要任务。力图以翔实的资料、图表和数

据,重现历史,反映现状,粗略勾勒出巢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曲折发展的概貌,籍以启迪后人,开拓未来。

我相信,随着巢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不断发展。全体工商行政管理干部职工,必将在借鉴历史经验,吸取历史教训的基础上,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促进生产力发展作为根本任务,刻苦学习、锐意进取、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作用,为促进巢湖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做出新贡献,为全面完成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确定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1992年6月

序 二

张国泰

巢湖地区地处安徽省中部,依江抱湖,境内气候宜人、土地肥沃、交通便捷、物产丰富。改革开放的大潮,为巢湖大地注入了勃勃生机,国民经济突飞猛进,商品经济繁荣活跃,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各项事业蒸蒸日上,处处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今天的巢湖人民,正着眼未来,以崭新的风貌,昂扬的斗志,为开拓美好的明天,而奋力拼搏,开拓前进。

建国以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巢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中共巢湖地委、巢湖行署和安徽省工商局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强化对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及其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振兴巢湖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加快市场建设步伐,搞活管好各类市场。到1994年底,全区各类市场从1978年的145处,年成交额0.28亿元发展到273处,年成交额19.2亿元;二是加强企业登记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到1994年底,全区登记注册的内资企业从1979年的2301户、从业人员122235人,注册资金56450万元上升到14421户,从业人员419377人,注册资金301847万元,外资企业从无到有,到1994年底,登记注册的外资企业达73户、外方认缴金额达3303万美元;三是鼓励和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积极为他们排忧解难。截止1994年底,全区登记发照的个体、私营企业从1981年的4741户,注册资金130万元、营业额423万元发展到64181户,注册资金34284万元,产值34519万元,营业额86330万元;四是大力宣传贯彻《经济合同法》,做好经济合同管理工作。1994年,全区共鉴证各类经济合同7439份,标的金额3.75

亿元,受理各类经济合同纠纷案件68起,并对36000份经济合同签订履约情况进行了检查;五是积极指导企业运用商标、广告策略,开拓大市场。截止1994年底,全区注册商标从1979年的8件增加到317件,申请待核商标88件。全区广告经营单位从1990年的7家发展到31家,广告经营额297万元;六是强化打假、打私、打击投机倒把力度,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仅1994年,全区查获假冒伪劣物资价值120多万元,立案查处经济违章违法案件181起,罚没款32万元,取缔非法经营75户;七是“消协”、“个协”组织在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和提高个体经营户的职业道德及自我保护意识等方面越来越发挥积极作用。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过去,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大成就,但在各个历史时期,工商行政管理在监督管理社会经济活动中其管理对象、内容、方法、手段等也极不相同,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挫折和教训。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还在发展,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将越来越重要。将会不断遇到新情况、出现新问题。回顾历史、总结得失,吸取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无疑对我们做好各项工作是有很大帮助的。《巢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志》正是基于“资治、教化、存史、交流”的目的,而编纂出来,呈献给各位读者的,我寄意于全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以及不断汇入这支队伍中的人员,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史为鉴、扬长避短、奋勇开拓,以只争朝夕的精神,不断进取,为开创全区工商行政管理的美好未来,促进巢湖经济腾飞,再造辉煌。

《巢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工作是从1988年底开始的,于1992年6月完成初稿,之后,由于种种原因,耽搁下来。1994年下半年,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志办公室的重视下,巢湖行署工商局党组研究决定,在初稿的基础上加工、完善,正式出版。在

修志过程中,安徽省工商局工商志办公室、巢湖地区地方志办公室自始至终给予了精心指导,有关单位和一些“老工商”、“老同志”给予了热忱的帮助,修志人员兢兢业业、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巢湖地区行政公署曾被撤销一段时间,历史资料很不完整;同时编纂专业志又是一项新工作,缺乏经验;加之我们水平有限,在志书中难免会存在这样和那样的差错和疏漏,欢迎提出批评意见。

一九九五年七月

(张国泰同志现任巢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凡 例

一、指导思想：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按详近略远的原则，实事求是，叙而不论，秉笔直书。

二、体裁：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体，图表附在各章节之后。

三、断限：上限不拘尽可能的追溯到事物起端，下限迄于 1990 年底。

四、结构：本志按照工商管理门类横排纵写。本着以横为主，纵横结合，时类并举的原则，分章、节、目三个层次编排。全志共八章，并加序言、凡例、大事记、概述、附录等，共计十万字左右。

五、文体：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坚持重在记述，述而不论、寓观点于事实之中的原则。

六、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均用朝代年号或民国纪年，并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采用公元纪年。文内所称建国前、后系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七、地域：巢湖地区行政区划变化频繁，本志重点是记述 1984 年肥东县划出后所辖区域的情况，1984 年以前本志所载资料。一般以当时实辖地域记述。

八、货币与度量衡单位：建国前均用当时通用货币和度量衡单位，建国后一律以现行人民币和各个时期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对于 1955 年 3 月 1 日以前的老人民币，概按一万元折一元的比例、予以折算。

九、称谓：志中所用“党”或“党的”均指中国共产党；“地委”系指中共巢湖地区委员会；“行署”即巢湖地区行政专员公署。

概 述

巢湖地区位于安徽省中部,依江抱湖,辖无为、庐江、和县、含山县和巢湖市。东南与马鞍山、芜湖、铜陵三市隔江相望;西与安庆市、六安地区相邻;北与滁县地区、江苏省江浦县接壤。面积 9282 平方公里,人口 422 万人,淮南铁路横贯其中,公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水路除沿江沿湖有轮船码头外,境内还有大小河流十几条。交通发达、气候温和、矿产丰富、土地肥沃,盛产粮、棉、油、麻等,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好地方。

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我皖江抗日民主政府为了巩固和发展抗日民主根据地,在与日、伪、顽展开封锁与反封锁、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中,在现巢湖地区所辖的有关县、市建立了经济监督管理机构。在皖江抗日民主政府所辖的各级政府中,都设立货物检查处、局(所),成立缉私队,对市场经济(货币)实行监督管理,确定进出口物资品种和数量;严格过境物资的检查;缉私查私,实行对内自由贸易,反对垄断;对外管理反对自由贸易的政策。抵制日货、严防走私,保护工商企业合法经营,发展农村集体贸易,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取缔投机倒把,平抑物价。这些都有力地打击了日、伪、顽的经济封锁,保障了根据地的军需民用,使抗日根据地得以巩固和发展,直至抗战胜利。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建国初期,人民生活极度困难,新政权既要支援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进军,又要恢复生产和交通。财政经济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为了适应任务的需要,巢湖专员公署设立工商科,巢湖地区各县也相应成立机构。1952 年 2 月,巢湖专署撤销。1965 年 5 月重新设立,但在此期间各

县的机构没有撤销,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没有停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其他部门配合,为恢复巢湖经济,稳定社会秩序,安定人民生活,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采取了一些措施。一、反对市场投机,稳定市场物价;二、改造私人资本,调整工商业;三、配合“五反”运动,加强对资产阶级的团结、教育、改造;四、贯彻国家统购统销政策,管好粮、棉、油市场,改造粮食批发商;五、协调公私合营前后的公私关系;六、教育、管理小商小贩。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1957年至1966年十年间,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工商行政管理的对象和任务发生了变化;加上三年自然灾害,国民经济遭到了严重困难。此时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被撤并,人员被调离,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城镇由商业科,农村由供销社分别行使。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这一时期,各地根据中央关于放宽自由市场管理的精神,适当放开了农村自由市场,允许三类农副产品进入市场交易,市场一度出现繁荣景象。

1965年5月,巢湖行署重新成立,在财办下面设有商业组,人员7人,其中有1人分管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966年春,安徽省商业局召开了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会议开到县),要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健全机构,充实人员,加强市场管理,确定市场管理要贯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方针。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一度得到了重视。

“文化大革命”开始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从组织上、思想上、政策上都遭到了严重的冲击和破坏,原已削弱的机构全部陷于瘫痪,把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推向低谷。城乡集市贸易受到强烈的冲击,在“萝卜、白菜、葱,阶级斗争在其中”的思想指导下,认为集市贸易是“资本主义尾巴”,企图以国营商业取代集市贸易,把集市贸易管死。

1968年4月,巢湖地区革委员会成立,革委会下属四大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属于生产指挥组,并于1969年10月在生产指挥组下成立工商行政管理站,全站7人,另外,于1968年5月还在革命委员会办事组下设立“打办公室”、其职责是打击投机倒把和“一打三反”。

1970年10月,中共巢湖地委决定,成立巢湖地区革委会商业局,地区“打办公室”的商业局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商业局下设工商科,全区工商行政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工作由工商科负责管理,1976年2月,为了对外开展工作,中共巢湖地委决定,成立地区革委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商业局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对内为工商科。当时,在城镇,农副产品市场全部关闭,农民进城出售农副产品被视为走资本主义道路,一律取缔。企业登记被诬蔑为“管、卡、压”被迫停止,使企业开、停、歇、转失去了控制。商标注册被认为是“封、资、修”而加以限制。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巢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经过拨乱反正,组织上得到恢复,自身队伍有了充实与加强。1979年3月,巢湖地区革委会改为巢湖地区行政公署,工商行政管理局随之改为巢湖地区行署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商业局合署办公)。1981年4月工商局从商业局划出,正式成立巢湖行署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有人秘科、市场管理科、工商企业管理科。1981年12月,增设经济合同管理科,1983年机构改革,内设科室为人秘科、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科、市场管理科三个科。随着任务的变化,内设机构也相应增加,1985年1月,增设个体经济管理科(1990年7月更名为个体私营经济科),1986年3月增设合同管理科,1987年8月人秘科改为办公室,1988年成立了干部教育科,1989年11月增设经济检查科。十几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巢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维护和发展公有制经济为主体

的同时,促进了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的发展,强化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宏观调控,发挥了“组织、协调、监督、服务”的功能。

一、恢复与加强了工商企业的注册登记。粉碎“四人帮”以后,立即恢复企业登记工作。首先开展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登记管理,核发营业执照。1979年12月,国家经委、农委、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了《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普查登记的通知》。全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积极参与工作,通过普查,建立了“经济户口”。继工业普查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又相继对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业进行了全面登记。1982年后,根据《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将过去不进行登记的国防工业、外贸、旅游业都列入了登记管理之内。1988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使企业登记管理工作进入了新的时期,十几年来,巢湖地区各类企业迅猛增加,1981年在全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工商企业为4196户,分支机构4525户,从业人员20.9236万人,资金总额75973万元。到1990年底增加到4605户,分支机构5611户,从业人员30.2508万人,资金总额达158885万元。其中国营企业占21.29%,集体企业占78.71%,除国营、集体企业外,个体经济、私营企业等发展也很快,1981年全区个体工商户只有4741户,从业人员5509人,到1990年底已发展到41667户,从业人员68360人,资金额8383万元,营业额30551万元。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私营企业也有较大发展,截止,1990年底,全区私营企业为93户,雇工1261人,注册资金581万元,产值1387万元。

二、积极组织、开拓、发展各类市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1978年以后,巢湖地区首先恢复了城乡农副产品市场,接着又陆续建起了小商品市场、批发市场、专业市场、旧货市场。并将过去那种封闭型,垄断分割的市场逐步变成

开放型、繁荣活跃的市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仅管理市场的物价和交易活动,保护正当经营,查处违法经营;而且还积极筹款修建农贸市场,组织商品货源,增加上市品种和数量。为上市人员提供信息和咨询,做好各种服务工作。经过各级工商部门的努力,各类市场的成交额逐年增加。到1990年全区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达240处,成交额达68835万元,相当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38.61%,比1979年增加10倍多。为了开拓、发展各类市场,到1990年底全区新建市场建筑总面积共398978平方米,投资总额达1572万元,创建文明集市56个。

三、强化工商行政监督管理,查处经济违法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改革开放以来,巢湖地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贯彻改革开放方针,解放思想,搞活经济的同时,依据法规,强化了行政监督管理职能,主要有:

1、强化经济合同管理,普及经济合同法律知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调解、仲裁合同纠纷,确认无效经济合同,查处违法经济合同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维护了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据统计1981年经济合同法颁布到1990年的十年中,全区共鉴证经济合同96037份,鉴证合同金额达56065.02万元,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437件,查处违法合同9件。在普及经济合同法律知识中,从1985年开始开展创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活动。到1990年,全区共有67家企业被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2、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了商标、广告管理。到1990年底,全区注册商标已达174件,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7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支持、促进商标、广告事业发展的同时,依法加强了监督管理。

3、严厉查处经济违章违法活动,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